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告 黃嵐龍

訴訟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

焦文城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洪肇垣律師

被告 宏達起重工程行即林清富

宏憶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喬正會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被告 林景文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致和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王宗羿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